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2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科技")、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宝电气")、深圳市视晶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晶无线")、深圳市高斯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宝环境")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潭爱、游宗杰、谌晓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6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交易金额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480.00	68.22	277.50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46.69	185.64
	安防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3.4
	租金	参照市场价格	90.00	20.55	77.48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80.00	0.98	10.98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90.00	33.48	227.33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	190.00	30.67	187.64
	水费	参照市场价格	130.00	2.81	4.80
深圳市视晶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0.60
	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	20.00		13.35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	20.00	–	–
深圳市高斯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0.00	–	20.94
合计			870.50	101.70	504.8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实际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80.23	311.00	–	-9.89%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	185.64	185	94.87	0.35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安防技术服务费	3.40	–	100.00	100.00	公司董事长审批
	租金	77.48	68.00	35.20	13.95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郴州相山瀑布水电有限公司	水电	15.62	25.00	38.51	-37.51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10.98	18.00	2.98	-39.00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湖南克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5.47	–	1.97	100.00	公司董事长审批
深圳市视晶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0.08	–	100.00	100.00	公司董事长审批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3.64	803.00		70.64%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187.68	110	23.48	70.61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水费	4.80	–	11.83	100.00	公司董事长审批
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金	0.27	3.50	0.77	-92.29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电费	–	3.00	0.00	-100.00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深圳市视晶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0.60	45.00	0.00	-98.67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加工费	13.35	–	92.53	100.00	公司董事长审批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0.00	5.00	0.00	-100.00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	–	10.00	0.00	-100.00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NEPAL DIGITAL CABLE PRIVATE LIMITED	商品	–	500.00	0.00	-100.00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深圳市高斯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20.94	100.00	100.00	-79.06	2019年4月23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合计		483.87	1114	–	-56.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公司与NEPAL DIGITAL CABLE PRIVATE LIMITED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主要是NEPAL DIGITAL CABLE PRIVATE LIMITED由于工程实施等进度延误导致项目开通出现延误,导致原计划在2019年发生的销售没有实际形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与经营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高视科技

高视科技成立于2008年5月1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满胜,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主要经营:通讯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项目投资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877.72万元。净资产:-1,266.78万元、营业收入:1,972.79万元;净利润: -425.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高视科技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高视创投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高视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高斯宝电气

高斯宝电气成立于2003年8月31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潭爱,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凤凰岗第一工业区厂房A厂房05层东侧,主要经营:电源适配器、开放板电源、模块式电源、磁控管驱动电源、LED驱动电源、充电器、电源系统、USP、逆变电源、并网逆变器、电气控制器、电磁保护板、电磁管理系统、变频器、电机驱动系统、电子整流器、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源适配器、开放板电源、模块式电源、磁控管驱动电源、LED驱动电源、充电器、电源系统、USP、逆变电源、并网逆变器、电气控制器、电磁保护板、电磁管理系统、变频器、电机驱动系统、电子整流器、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生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871.28万元。净资产:30,184.58万元;营业收入:118,299.56万元;净利润: 8,727.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高斯宝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高视创投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视晶无线

视晶无线成立于2010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童鹰,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A栋厂房东侧4层(在F518时尚创意园F12栋3楼设研发点),主要经营: 无线高清传输系统及周边配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周边配件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民用口罩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高清传输系统及周边配件的生产;医用口罩、红外线体温测试仪、医疗款防护服的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137.14万元;净资产:2,537.87万元;营业收入:3,025.73万元;净利润:;354.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视晶无线系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高视创投参股企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视晶无线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高斯宝环境

高斯宝环境成立于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颂,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园五金大楼05层东侧03,主要经营: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环境材料及产品的销售。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油烟处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油烟处理系统的生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47.87万元。净资产:233.83万元、营业收入:66.37万元;净利润:-176.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高斯宝环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高斯宝电气间接控制的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高斯宝环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2020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2019年公司与NEPAL DIGITAL CABLE PRIVATE LIMITED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差异较大。经我们审核,实属NEPAL DIGITAL CABLE PRIVATE LIMITED由于工程实施进度延误导致项目开通出现较长延误,导致原计划在2019年发生的销售没有实际形成所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与经营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2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关联董事刘潭爱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潭爱	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4,000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具体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上担保有效期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向家居智能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凤凰岗第一工业区厂房A厂房01—04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潭爱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2号

期限:200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06,704.38	39,015.59	67,683.53	63,100.57	536.62	1,015.24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潭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止公告日,刘潭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6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9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与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为家居智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家居智能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方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为更好的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全资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过各类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拟为全资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高斯贝尔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后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3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近期,公司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梁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梁娟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至今一直就职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2007年任职高斯贝尔公司资料室,公司档案室管理。2007年至今,总裁办国家项目专职管理员并担任高斯贝尔公司党支部专职副书记。期间带领的党组织获评"2018年郴州市苏仙区两新组织优秀基层党组织"、"2019年郴州市苏仙区两新组织优秀示范党组织"荣誉称号。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获评"郴州市苏仙区优秀党务工作者"。

梁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认知的情形,也未收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出发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3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瑞平先生、游宗杰先生、马刚先生、郝建清先生、刘春保先生、蒋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铁华先生、徐永峰先生、单汨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铁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瑞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007年任职高斯贝尔研发部;2007年～2009年担任高斯贝尔销售部经理;2009年～2018年担任公司采购部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湖南高视伟业碳酸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游宗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清流电视台常务副台长;1996年～1999年, 任汕头卫检电子科技发展公司销售副总经理;1999年～2002年先后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研发副总经理,2003年3月～2010年8月任高斯贝尔有限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高视创投董事、高斯宝电气监事、克拉视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61600股,且担任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4.67%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马刚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1994年先后任成都国营锦江电机厂第一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天气雷达总体设计师;1995年～2001年任四川视达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01年～2002年任四川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2年～2005年任成都通驰数码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成都驰通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副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克拉视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1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郝建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加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海外业务员;2006年5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经理;2013年1月任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2017年3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视频通讯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刘春保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年～1997年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财务部职员、助理会计师;1998年任中山市东升实业集团成都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审计员;1999年～2002年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2010年8月任高斯贝尔有限财务主管;2010年至2017年4月先后任公司稽核部长、审计部长;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蒋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就职于高斯贝尔,现担任公司外事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郴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苏仙区总工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铁华先生:1968年出生,男,专科学历,毕业于南阳师院生物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南阳市淅川县实验中学任教;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淅川冶金粉末厂成本会计;2002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淅川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9月,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徐永峰先生:1975年出生,男,律师,法学博士,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汇通金控基金公司项目评审专家, 十余年法律服务经验,操作过重组山水文化(600234)、亿晶光电(600537)、并购深圳足球俱乐部、并购华兴银行等有影响的项目,服务过的企业包括吉林出版集团、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564)、中国燃气(HK00384)、中国水业(HK1129)、鸿鹄投资控股集团、勤诚达控股集团、艾美国际美业集团、港中旅集团、新宏泽股份公司等知名企业。操作过的投资、并购重组项目近百件,诉讼案件二百余件。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单汨源先生:1962年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质量研究所所长、国际IPMP项目管理专家。同时出任湖南华菱集团外部董事、湖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优先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学会系统模拟分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湖南省省情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2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20年4月24日,会议如期在高斯贝尔产业园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丙宇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5.24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14.39万元,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031.50万元。公司本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位监事均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度公司监事薪酬详见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拟提名陈璘先生、陈华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九、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相关自愿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3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4月 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豁免承诺事项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潭爱、股东深圳创投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69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3%,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40,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6.2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高视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3.9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率较高,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在当前数字电视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为公司引入新股东,可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此次豁免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股东高斯创投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已经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在公司上市时自愿性补充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豁免补充股份锁定承诺的豁免不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同时认为,此次豁免事项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产品技术的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5%股东高视创投的股票质押风险,可以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可以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申请,董事刘潭爱先生、谌晓文先生、游宗杰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潭爱先生、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请豁免自愿股份承诺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相关自愿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视创投履行其相关自愿承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2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于2017年度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公司"或"家居智能")100%股权,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鉴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实际业绩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存在偏差,现将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5,000万元收购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公司与家居智能公司原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潭爱、欧阳健康、杨长义、童鹰、王军建、何春伟、张祖德、肖平(以下合称"乙方")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7年9月22日,家居智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18年3月16日公司与家居智能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价格由25,000万元调至22,600万元。家居智能原股东所做的业绩承诺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公司与家居智能公司原股东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家居智能原股东做了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家居智能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450万元、2,700万元、3,000万元。税后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税后净利润数,乙方需向甲方做出补偿。

交易完成后,在盈利补偿期内,家居智能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补偿现金数;

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家居智能公司股权比例履行补偿责任,乙方补偿甲方的金额以乙方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或者等于"零",按"零"取值,即乙方不必补偿;

双方于每年家居智能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日内确认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乙方于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或由甲方在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情况说明

(一) 2019年度家居智能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15万元	3,000.00万元	47.71

(二) 2017-2019年度家居智能公司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实际数	累计承诺数	累计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09万元	8,150.00万元	39.29

(三) 家居智能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系:

1. 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盈利预测按照当时框架协议及行业前景预测收入每年持续增长在10%,但由于承诺时主要内销客户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家居智能的采购与预期相差较远,外贸业务因受电商线上冲击及市场综合因素并也没有如期增长;

2. 电商投入不在预测内,家居智能公司在2018年起正式投入电商,且2019年加大对电商的投入。2018年投入的总费用是167.00万元,2019年投入的总费用911.00万元,2019年实现电商收入1,038.00万元,当时预测时并未考虑电商业务的发生;

3. 人工及固定成本上涨比预期大,管理成本比预测增长较大。收入没有如预期增长,但期间费用并没有同比例下降,实际最终费用与预测时相持平。

公司将督促家居智能原股东履行承诺,并及时披露业绩补偿承诺的后续进展,家居智能公司将持续提升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关注行业动态,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与合作,积极实现经营业绩承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